

主內親愛的弟兄姊妹：

當您有親人離世後，願神的話語使您得安慰、得盼望（請參閱下列經文），我們與教會各肢體也願意分享有一些事務是需要處理的，但若您無力應付，請告訴教會，我們會安排同工予以協助。下列為一些簡單程序可作為指引：

1. 先到醫院取得醫生證明書（即臨時死亡證）。
2. 聯絡及通知教會。
3. 與家人商議採用何種儀式：火葬？土葬？
4. 聯絡殯儀館，定日期、守夜及出殯時間，揀選棺木，訂禮堂、孝服、吉儀封或福音單張、旅遊車及議價等。可考下列殯儀館：
世界殯儀館：2365-0332 萬國殯儀館：2303-1234
香港殯儀館：2562-5226 九龍殯儀館：6996-2992
福澤殯儀館：2817-2817 寶福紀念館：2606-9933
鑽石山殯儀館：2326-0121 其他殯儀館
5. 到生死註冊處辦理死亡註冊、領取死亡證與安排土葬或火葬日期，（可商議由殯儀代理幫忙代辦），並定下安息禮拜之日期及時間。
6. 與教會有關同工商議安息禮拜之程序，並參與揀選詩歌及經文，是否需要為死者作生平簡介或見證，若然，則由何人負責。
7. 如選擇下葬於華人基督教墳場者，死者本身必須是一位已受水禮之信徒，必須盡快聯絡死者所屬之教會辦理。若本堂會友，請與本堂負責有關之同工辦理有關文件：請填妥「信徒領用墳地申請書」，如屬附葬申請須另填「信徒親屬附葬申請書」，交有關同工轉交教會協助簽發文件。
8. 取得已簽妥有關的文件後，可聯絡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安排時間，並前往薄扶林或樂富墳場揀位。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地址：九龍城聯合道 140 號，電話：2337-4171
註：有關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墳地之收費，請參閱背頁之收費表。
9. 安排人選協助安息禮拜招待等。
10. 其他事宜：如預備死者之照片。

經文：

至於已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既然我們信耶穌死了，復活了，那些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上帝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

我們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來臨的人，絕不會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召集令一發，天使長的呼聲一叫，上帝的號角一吹，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7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約翰福音 11:25-26

既然死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因一人而來。

～哥林多前書 15:21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然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於基督的。

～哥林多前書 15:23

既然兒女同有血肉之軀，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為能藉著死敗壞那掌管死權的，就是魔鬼，

～希伯來書 2:14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

～哥林多前書 15:43

再後，終結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給父上帝。

～哥林多前書 15:24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會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

～哥林多前書 15:42



墳場收費表

1	骨庫位	會員堂教友	甲類骨庫	21,000	7	輪葬位	會員堂教友	11,300		
			乙類骨庫	13,9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22,600		
			丙類骨庫	4,200		8	骨穴葬位	會員堂教友	86,3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甲類骨庫	42,0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172,600	
			乙類骨庫	27,800				9	錫安葬位	會員堂教友
			丙類骨庫	8,4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610,000			
2	骨庫位附葬	會員堂教友	甲類骨庫	10,500	10	壽基葬位	已購壽基葬用時繳費	13,900		
			乙類骨庫	6,250			11	可續期葬位	會員堂教友	251,000
			丙類骨庫	3,070					使用期二十年	169,0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甲類骨庫	21,000					第一次續期 (十年)	84,500
			乙類骨庫	12,500			第二次或以上續期 (每次十年)		502,000	
			丙類骨庫	6,14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338,000	
3	骨庫位特級類	會員堂教友	21,500	12	可續期葬位附葬	會員堂教友	84,5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43,000			附葬 (首次)	42,250			
	4	骨庫位特級類附葬	會員堂教友			首位附葬者	10,75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使用期二十年	502,000
						第二位附葬者	5,370		第一次續期 (十年)	338,000
						第三位附葬者	3,220		第二次或以上續期 (每次十年)	169,0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首位附葬者	21,500		12	可續期葬位附葬
第二位附葬者				10,740	附葬 (首次)	42,250				
第三位附葬者				6,4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169,000				
5	思恩園	會員堂教友	2,1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第二次或以上續期 (每次十年)	84,5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4,200		附葬 (首次)	169,000				
6	墳地附葬 (不適用於輪葬位)	會員堂教友	13,9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第二次或以上續期 (每次十年)	84,500				
		非會員堂教友 (借葬)	27,800							

備註：

- 凡已葬在本聯會墳場而由墳主執骨入庫或附葬者，可免繳骨庫費或附葬費，但附葬在骨庫位特級類則不受豁免限制。
- 可續期葬位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可續約，每次續期之使用期為十年。
- 可續期葬位如有附葬，原葬者必須即時辦理續期手續，續期一次，並繳交應付之續期費。每一附葬者必須辦理附葬手續，繳交附葬費，每一附葬者之使用葬位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日後，原葬者續期，每一附葬者亦必須同時再次繳交續期費。原葬者若不續期，每一附葬者即自動消失葬位之使用權。
- 骨庫位使用期為二十年，期滿可續約，每次續期之使用期為十年，續期收費以當時本聯會墳場該類別骨庫位收費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骨庫位如有附葬，附葬者之使用期限，以原葬者之限期為準。原葬者若不續期，附葬者即自動消失葬位之使用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墳場行政收費

經墓園部於2013/05/06會議通過

經執行董事會於2013/06/06會議通過

1	凡取消已辦理申請領用手續之錫安葬位、 可續期葬位、骨穴葬位及輪葬位	\$2,000
2	凡取消已辦理申請領用手續之骨庫葬位	\$1,000
3	凡辦理遺失壽基、壽基轉讓、壽基退回及 墳地證明書補發手續	\$1,000